

证券代码：874233

证券简称：华茂精密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

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

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伟华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使用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。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4,505,03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龙、郭敏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华茂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华茂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